

#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杭临政复决〔2022〕45号

申请人：汪某

被申请人：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2年7月12日作出的（杭临）市管消函告字〔2022〕5-\*\*号《投诉（举报）处理告知书》，请求予以撤销，于2022年7月25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本机关于2022年8月1日依法受理并进行了审理。因案情复杂，本机关于2022年9月21日作出延期审理决定并送达复议双方当事人。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中称：申请人2022年4月11日拼多多平台店铺“某专卖店”支付13.9元购买网店“开心果”预包装1份，该店铺的生产销售的违反与食品直接接触包装容器的卫生标准要求的被污染的包装、有大量霉变粒、擅自添加防腐剂（大量亚硫酸盐残留）等有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的情形，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实名举报（举报编号：133018500202205126310\*\*\*\*）。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可能开展了一些调查核实工作，于2022年7月12日作出“不立案”告知，申请人于2022年7月20日签收被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处理通知书（杭临）市管消函告字【2022】5-\*\*号”。关于被申请人回复的主要内容“对

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 日的开心果实施了抽检（但在全国 12315 平台回复的抽检批次是 2022 年 5 月 8 日，不知何故），抽检结果显示二氧化硫及霉菌含量均合格；你在期限内未补充提供证据材料；被举报人提供了包装材料的相关检验报告，证明包装材料符合标准要求，同时提供了涉案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证明相关产品出厂检验合格”等，申请人认为，仅能证明商家具有生产销售产品的资质和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所检测的产品样品、项目合格，无法证明申请人所收到的产品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申请人收到的产品包装标签包装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被申请人所述对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 日的开心果实施了抽检与本案无关，即便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的开心果在未发现，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商家也应有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的开心的产品采购、检测报告等材料备查，被申请人作为日常监督管理也应有监督职责，且被申请人对所谓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 日的开心果如何抽检、抽检单位、抽检执行单位、检测的执行标准等重要信息都未明确说明，申请人对所谓的抽检是否存在也存疑。被申请人典型形式上履行告知义务、未充分全面履行市场监管的职责的行为应予纠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根据以上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作出的行政行为应当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本案中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回复申请人，但对申请人所

举报的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的问题，并未调查清楚，缺乏必要的事实依据。

申请人在提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供以下证据材料（均为复印件）：1. 网络购物交易页面记录截图及实物照片，共4页；2. 全国12315平台举报页面截图一份；3. （杭临）市管函告字[2022]5-\*\*号《投诉（举报）处理告知书》一份；4.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所作的处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处理恰当。2022年5月12日被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交的举报件，反映其于2022年4月11日在拼多多平台营业执照杭州临安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开设的店铺“某专卖店”购买了生产日期为2022年2月10日的预包装开心果1份，申请人收货后发现包装材料有刺鼻硫磺味和酸味，产品含有大量二氧化硫残留，商家无法提供本人购买的本批次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国家食品卫生许可证明、型式检测报告和出厂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侵害其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真实情况的权利，要求查处（详见举报件）。2022年6月2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涉及举报的生产日期为2022年2月10日的预包装开心果产品。被举报人提供了生产日期为2022年2月10日的预包装开心果产品的生产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出厂检验报告、受托生产企业送货单，涉案产品包装袋生产企业经营资质和包装袋的检验报告、原料送货单、原料出厂检验报告等相关材

料。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对现场发现的同一家生产厂家的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 日的预包装开心果实施了抽检，抽验结果显示二氧化硫及霉菌含量均合格。同日，被申请人对受委托方生产企业开展了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涉案产品批次的开心果，也未发现有刺鼻硫磺味和酸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开心果（烘炒类）的执行标准 GB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和籽类食品》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并未规定食品生产销售企业需向消费者提供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国家食品卫生许可证明、型式检测报告和出厂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申请人要求被举报人提供涉案同批次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国家食品卫生许可证明、型式检测报告和出厂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的要求是没有法律依据的。申请人仅凭亚硫酸盐（二氧化硫）检测管对产品进行测试从而判定该批次产品添加了二氧化硫的结论是缺乏有效性的，也无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使用亚硫酸盐（二氧化硫）检测管可以作为检验、检测、鉴定食品质量是否合格的方式。被申请人认为，依据查明的事实，被举报人所用产品原料合格，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合格。申请人举报被举报人生产销售的开心果添加二氧化硫和质量不合格是证据不足的。2022 年 7 月 11 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二、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2022 年 5 月 12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件，2022 年 6 月 2 日实施抽检，2022 年 6 月 7 日送样至检验公司，2022 年 6 月 30 日收到检验报告，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22 年 7 月 14 日

被申请人将《投诉（举报）处理告知书》（杭临）市管函告字[2022]5-\*\*号邮寄（运单号 1169900796146）给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所作的处理程序合法。三、申请人并非适格消费者，涉嫌滥用行政资源。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共发起投诉举报件 22 起。特别是从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集中向被申请人举报其购买商品的商家达 13 次，举报内容基本一致，均涉及“包装材质含有刺鼻气味，产品二氧化硫超标”等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规定，申请人并非为生活需要购买上述产品，其权益应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其行为明显超出合理消费范畴，超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边界，滥用有限的行政资源，与国家鼓励社会公众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宗旨不符。申请人对开心果举报件处理不服而提起的各个行政复议件中，亚硫酸盐（二氧化硫）检测管检测开心果的图片一模一样的存在于行政复议举证材料中，其实质就是一个图片。申请人用一个图片应用于各个不同的举报件和行政复议件中，可以推定其举证的材料就涉嫌虚假，申请人并非适格的消费者。

被申请人在答复时一并提供了以下证据材料（均为复印件）：1. 延长举报核查期限审批表、不予立案审批表一份；2. 举报单及举报材料一份，共 11 页；3. 举报系统截图、限期提供材料通知各一份；4. 投诉举报反馈函一份；5. 现场笔

录、被举报人经营资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照片、抽样记录、检验报告单各一份；6. 受托方经营资质、原料领用记录单、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出库单各一份；7. 原料进货方经营资质、进货单、原料出厂检验报告各一份；8. 食品包材生产企业经营资质、进货凭证、包材检验报告各一份。

本案经审理查明：2022年4月11日，申请人在杭州杭州临安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开设的拼多多网店“某专卖店”购买开心果1件，实付款13.9元。2022年5月12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提出举报，反映案涉产品存在：一、包装材料有刺鼻硫磺味，违反与食品直接接触包装容器的卫生标准；二、产品拆包有明显霉味，去壳后大量霉变，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问题；三、产品含有大量二氧化硫残留，超出GB2760最大残留量限定，属于有毒有害食品；四、商家无法提供购买批次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国家食品卫生许可证明、型式检测报告和出厂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侵害了消费者知情权，请求对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予以惩处。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予以登记。2022年5月3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一份，通知申请人补充相关证据材料。6月2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对申请人反映问题进行了核实，执法抽检了部分产品，并调取了被举报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被举报批次的“开心果”所用包装袋的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包装袋检验报告、销货单；被举报批次“开心果”的原辅材

料领用记录、出厂检验报告以及原料供货厂家的相关资质。根据检测报告等调查结果，2022年7月1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了《投诉（举报）处理告知书》：“本局已对你所举报的杭州临安某食品有限公司经营的开心果实施抽检，因在被举报人经营现场仅发现生产日期为2022年5月1日的开心果，故对该批次产品实施抽检。检测结果显示该批次二氧化硫和霉菌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被举报人提供了包装材料的相关检测报告，证明包装材料符合标准要求，同时提供了涉案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证明相关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本局于2022年5月31日邮寄送达《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你在期限内未补充提供证据材料。因证据不足，本局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该《投诉（举报）处理告知书》，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由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被申请人作为临安区域范围内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进行查处的职责。

针对申请人提出的举报，被举报人提供了2022年2月10日生产的开心果所用包装袋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以及包装袋的销货单、检验报告，能够证明产品外包装合格；被申请人经现场执法检查，对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未发现案涉产品存在二氧化硫超标的违法事实，被举报人亦提供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案涉批次“开心果”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出厂检验报告、所用原料的检测报告等材料，能够证明案涉产品质量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同时，申请人亦未在期限内提供案涉产品，被申请人据此作出不予立案决定，适用法律正确，认定事实清楚，并无不当。另，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举报后进行调查取证，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并告知了申请人处理结果，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12 日作出的（杭临）市管消函告字[2022]5-\*\*\*号《投诉（举报）处理告知书》。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或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